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24號

原告 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台光

被告 李琴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溢領年終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係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到院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6日送達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1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明細資料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勞動調解聲請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